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準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及並不擬為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在未經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條的登記規定之前，本公司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有關招股章程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和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就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應有水平。惟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按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交易可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價期。預期穩價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方式，或同時採取上述方法，超額分配最多合共122,388,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815,92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37,592,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678,328,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包括50,408,000股新股份及627,920,000股 待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港幣2.58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及每股發售股份預期不低於港幣2.13元
面值	: 每股股份港幣0.10元
股份代號	: 1883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137,59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6.9%。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58元，目前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13元。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且不包括(a)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按優先基準有效申請的最多7,6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b)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最多5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最高達乙組總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申請者請注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收取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但不能兩者兼得。於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36,996,000股發售股份（扣除(a)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認購的7,600,000股發售股份及(b)56,000,000股預留股份）50%的申請，一概拒絕受理。公開發售項下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將不會表示有意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為不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賣方擬向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融資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賣方出售最多合共122,388,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純粹用於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全球協調人可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若超額配股權獲得行使，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申請人如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直接寄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根據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開發售股份如下：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1)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附註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倘若當日懸掛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延至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遞交。有關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結果、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的公佈，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萃鳴、阮紀堂、李斌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為李松興及郭文亮；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楊賢足、劉立清及鄭志強。

承董事會命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石萃鳴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